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大厦 10 楼

电话：+86 571 8650 8080 传真：+86 571 8735 7755 邮编：310016

目 录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5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收购决定	10
三、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	12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12
五、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13
六、本次收购完成的后续计划	13
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4
八、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7
九、前六个月内买卖被收购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8
十、结论意见	18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数源科技、上市公司、被收购人	指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杭州资本、公司	指	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西湖电子集团	指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杭州市人民政府向收购人无偿划转西湖电子集团 90% 股权。收购人通过本次划转间接控制西湖电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数源科技 45.2296% 股份的交易事项
《收购报告书》	指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杭州市国资委	指	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 修订）
《反垄断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08 年制定）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订）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20 修订）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

德恒12F20190062-2号

致：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杭州资本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杭州资本委托，就收购人作为划入方无偿受让杭州市人民政府持有的西湖电子集团90%国有股权而间接持有数源科技45.2296%股份而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与公司之间的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收购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事实描述和结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

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收购人提供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

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相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收购的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收购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报告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经办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资格。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收购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收购人在其为本次收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经办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收购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经办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的全部或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经办律师在对收购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基于上述声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和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1月28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柳营巷19号201室
法定代表人	金旭虎
经营范围	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经营的资产，投资与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与处置，股权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批发、零售：煤炭（无储存），有色金属，钢铁原料及制品，木材，焦炭，纸浆，化工产品及其原料、沥青（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黄金制品，塑料原料及制品，普通机械，建筑材料，水泥，橡胶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除药品），棉花，饲料，燃料油，石油制品（除成品油，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玻璃制品，纸制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水暖器械，汽车配件，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针、纺织品；食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CFRGP3C
登记状态	存续

根据杭州资本提供的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杭州资本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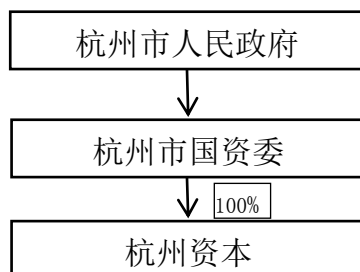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杭州市国资委	1,000,000	100.00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收购人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依法存续，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杭州资本是由杭州市国资委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其控股股东为杭州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人民政府。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章程，收购人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其他国籍/地区居住权
金旭虎	男	董事，董事长	中国	否
刘军	男	董事，副董事长、 总经理	中国	否
郑伟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否
潘晓晖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否
张维婕	女	董事、财务负责人	中国	否
董吉琴	男	监事	中国	否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均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收购人投资的主要一级控股子公司及其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 5% 以上权益的基本情况

1.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投资的主要一级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	---------	--------------	------	------

1	杭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	服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杭州国佑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100%	配制酒、袋装茶、阿胶制品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 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实业投资；批发、零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包装材料，医药中间体（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4	杭州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	服务：旅游服务，旅游信息咨询，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批发、零售：工艺美术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杭州杭氧控股有限公司	18,000.00	90.00%	控股公司服务；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经营，受托进行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自有资产租赁（除金融业务）；设计、安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用设备，工矿配件，包装机械，化工机械，纺织机械，污水处理设备；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范围按[1992]外经贸管体函字第 1531 号经营资格证书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90.00%	制造、加工：纺织机械、造纸机械、泵、铸件、电动工具、变速齿轮装置、热交换器、数控数显装置及上述设备的备品备件（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承包境外机械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与上述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热电工程承包及其设备成套；批发、零售：集团成员企业生产的产品、备品配件及上述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为集团成员企业采购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设备、备品配件，为集团公司下属企业提供水、电、气供应与服务（除承装（修、试）电力设

				施)；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
7	杭州国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51.00%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	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6,000.00	40.00%	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器辅件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水泥制品制造；教学专用仪器制造；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充电桩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设备出租；蓄电池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金属结构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汽车租赁；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

				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船舶自动化、检测、监控系统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试验机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
--	--	--	--	--

2.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人
1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000963.SZ	174,980.9548	批发和零售业	16.46%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2430.SZ	96,460.3777	空气分离设备、工业气体产品和石化设备的生产及销售业务	54.40%	杭州杭氧控股有限公司
3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200771.SZ	75,401.04	设计、制造工业汽轮机、燃气轮机等旋转类工业透平机械	63.6364%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3.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间接持股比例	持股人
1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212,728.049	9.99%	杭州杭氧控股有限公司

(五) 收购人进行本次收购的资格

1.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涉诉、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收购决定

(一) 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说明，本次无偿划转暨收购目的系杭州市人民政府为贯彻落实中央和浙江省、杭州市关于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精神的重要举措，杭州资本作为杭州国资委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的专业平台，通过本次划转，其目的是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向杭州市国资委出具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文处理简复单》（府办简复第 B20182217 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同意将西湖电子集团相关股权无偿划转至杭州资本。此后杭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无偿划转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通知》（杭国资改[2020]132 号）落实本次划转事宜。西湖电子集团上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属于杭州市人民政府对市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均是在杭州市人民政府所属主体内进行；本次无偿划转前后数源科技的控股股东不变仍为西湖电子集团。本次划转完成后，杭州资本将通过西湖电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控制数源科技 45.2296% 的股份。根据杭州市委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印发〈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发[2019]47 号），杭州市国资委是经杭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市政府工作部门，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五条规定，数源科技认定本次无偿划转前后数源科技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杭州市人民政府。

（二）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程序

2020 年 12 月 28 日杭州市国资委出具了杭国资改[2020]132 号《关于无偿划转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通知》，将西湖电子集团 90%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杭州资本。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系经杭州市国资委批准进行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杭州资本在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通过西湖电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控制数源科技的股份将超过其已发行股份的 30%。本次无偿划转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所规定的免除发出要约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在现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反垄断法》有关规定，本次收购尚需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待获得批准文件后办理工商变更。

三、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

（一）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杭州资本作为划入方无偿受让杭州市人民政府所持有的西湖电子集团 90% 国有股权而间接持有数源科技 45.2296% 股权。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在数源科技中拥有的股权比例

1. 本次收购前拥有的股权比例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数源科技股权。

2. 本次收购后拥有的股权比例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通过西湖电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45.2296% 的股份。

（三）本次收购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书面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西湖电子集团持有数源科技 141,601,941 股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西湖电子集团一致行动人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数源科技 43,904,536 股股份、19,757,149 股股份均为限售流通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关于无偿划转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通知》，本次收购系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无需支付对价，因此不涉及收购人的资金来源问题。

五、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详见《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法律意见》）。

六、本次收购完成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人的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对数源科技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不涉及对数源科技主营业务的调整，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数源科技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但是不排除后续因战略需要和数源科技自身发展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可能。若发生此种情形，收购人和上市公司将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本次收购事项外，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可行计划，也暂无使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大重组计划。本次划转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根据战略需要及上市公司自身发展需要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及业务进行调整的可能。若未来收购人根据自身和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拟制定和实施相应重组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改变上市公司数源科技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数源科技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数源科技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数源科技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数源科技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数源科技已按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本次收购完成后，数源科技将继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上市公司管理体制，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的独立性，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数源科技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数源科技控股股东仍为西湖电子集团，西湖电子集团控股股东变更为杭州资本，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人民政府。本次收购不涉及数源科技的业务、人员、资产、财务和机构的调整，对数源科技与收购人之间的业

务、人员、资产、财务和机构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数源科技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服务、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为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数源科技能够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杭州资本，杭州资本已出具《关于保持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杭州资本就保持数源科技的独立性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数源科技保持分开，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违反数源科技规范运作程序、干预数源科技经营决策、损害数源科技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数源科技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

2. 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数源科技拥有间接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数源科技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其切实履行有利于维护数源科技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二）同业竞争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数源科技股份，无产权控制关系，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将直接持有西湖电子集团 90% 的股权，成为数源科技的间接控股股东。收购人下属企业杭州国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裕贸易”）从事钢材等大宗商品贸易与上市公司商品贸易业务存在一定重合，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

为确保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杭州资本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针对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下属企业国裕贸易与数源科技商品贸易类业务存在部分业务重合情况，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要求，本公司将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5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在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和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业务品类划分、业务重组、委托管理、停止相关业务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上述解决措施的实施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上市公司审议程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为前提。

2.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收购人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收购人保证不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收购人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收购人将公平对待各下属控股企业，保障各下属企业按照自身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依照市场商业原则参与公平竞争。

4.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收购人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收购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促使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5. 收购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关联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最近24个月内，杭州资本与上市公司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为减少和规范和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杭州资本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数源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数源科技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等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定价公允，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 上述承诺于本公司、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对数源科技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数源科技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其切实履行有利于减少和规范杭州资本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数源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

八、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交易

在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数源科技及其子公司发生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数源科技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资产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在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数源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不存在对拟更换的数源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本次间接收购上市公司数源科技股权事项外，收购人无对数源科技有重大影响的其它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九、前六个月内买卖被收购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前6个月买卖数源科技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数源科技股票的情况。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前6个月内买卖数源科技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数源科技股票的情况。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杭州资本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夏勇军

经办律师：_____

周华俐

经办律师：_____

朱翠屏

年 月 日